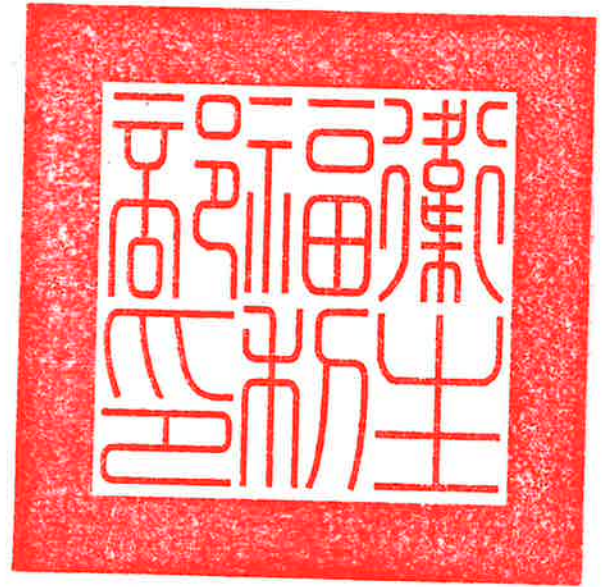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42061496號
附件：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積分審認及
證書展延作業規定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積分審認及證書展延作業規定」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4條、第18條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8點。

部長 石崇良